

# 关于借疫情防控名义 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报告

为支持助企纾困，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，按照县发改委通知精神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有关部门，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、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，深入开展了自查自纠。经自查，我局不存在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**深入开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自查自纠，对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在今后工作中，要把借疫情防控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，作为今年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疏通政策传导最后一公里，推动实体经济稳定增长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**二、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开展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。及时组织污水征稽队、安全站、监察队、路灯所、市政管理科、园林处、公用事业科等部门，重点查找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、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。

**三、深入自查自纠。**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，对重点部门、重点地区、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。同时，会同有关部门，通过企业调查、媒体跟踪、实地

走访、发布政策告知书、召开提醒告诫会等方式，查找线索，持续跟进，推动收费主体主动规范整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抓好自查自纠工作，加强工作动态管理，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、有效落实，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8月30日



附表：

# 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



填表单位：

(单位盖章)

序号	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对象	借疫情名义违规收费(万元)	变相截留涉农资金(万元)	中介服务不合理收费(万元)	清理规范意见			理由	备注	
									保留	调整或降低	取消			
				无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王中强

联系电话：

8121791

注：1、县直各部门请汇总后上报本部门、本系统情况；

2、收费依据是指收取服务费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；

3、联系人：县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股

0372-8121796

电子邮箱：

hxfgwssfkl2022@163.com